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著作权合规困境 与治理路径研究

张洁如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6日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依赖海量训练数据, 但其著作权合规问题面临制度性困境。现行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难以涵盖商业化训练行为: 主体限定为个人或科研人员, 与AI企业不符; 海量复制突破“少量使用”边界。法定许可制度适用范围封闭, 无法适配AI训练场景, 且授权成本高昂、作品贡献度量化困难。司法实践中, “接触 + 实质性相似”标准适用受阻, 平台注意义务边界不清, 权利人面临举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广州互联网法院“奥特曼案”印证了上述困境: 法院认定生成内容侵犯复制权与改编权, 但未明确训练数据使用行为本身的法律定性, 同时区分了服务提供者与模型开发者的责任边界。为破解合规困境, 应构建“有限合理使用 + 场景化判断 + 配套补偿”的复合治理框架: 增设AI数据训练专门合理使用条款, 优化法定许可付费机制, 明确平台事前审查、事中防控与事后处置义务, 建立集体管理组织授权与数据整体补偿机制, 强化算法披露与行业自律。唯有在技术创新与著作权保护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方能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训练数据, 著作权, 合理使用, 合规治理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Compliance Dilemma and Governance Path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ining Data

Jieru Zhang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lies on massive training data, but its copyright compliance faces institutional dilemmas. The Law can hardly cover commercial training practices: the subject matter is limited to individuals or scientific researchers, which does not align with AI enterprises; massive copying exceeds the boundary of “limited use”. The statutory license system has a closed scope of application, cannot adapt to AI training scenarios, and suffers from high licensing costs and difficulties in quantifying the contribution of individual work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access plus substantial similarity” standard encounters obstacles in application, the boundary of platform’s duty of care is unclear, and right holders face problems such as difficulty in evidence production and high enforcement costs. The “Ultraman case” in Guangzhou Internet Court confirms the above dilemmas: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generated content infringed the reproduction right and adaptation right, but did not clarify th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training data use itself, while distinguishing the boundary of liability between service providers and model developers. To resolve the compliance dilemmas, a composite governance framework of “limited fair use + context-specific judgment + supporting compensation” should be constructed: adding a specific fair use clause for AI data training, optimizing the payment mechanism of statutory license, clarifying platforms’ obligations of pre-review, in-process prevention and post-event handling, establishing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uthorization and overall data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and strengthening algorithm disclosure and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Only by achieving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can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e promoted.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ining Data, Copyright, Fair Use, Complianc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著作权基础理论

(一) 生成式 AI 训练数据的内涵与类型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是指在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过程中，用于模型学习、参数调优和能力形成的各类数据资源。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先进的语言生成模型，需要大量训练数据作为“养分”，其原理主要是向其“投喂”大量包括文本、代码、图片等类型的相关数据，大模型通过分析训练数据中的模式与关系，并在学习时根据系统接受的用户命令不断微调其参数，依照指令要求最终生成与原始输入的训练数据共享特征的新内容[1]。

从来源看，训练数据可分为三类：一是通过合法授权获取的数据；二是通过技术手段从互联网抓取的数据，其中包含大量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三是用户在使用人工智能服务过程中输入的数据。从类型看，训练数据涵盖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模态。以文本数据为例，其来源不仅包括传统出版机

构的正式出版物，还涵盖了互联网用户创作的海量原创内容[1]。

(二) 训练数据使用的著作权法律属性

1) 数据抓取与复制行为定性

训练数据使用首先涉及对作品的复制行为。在数据预处理阶段，人工智能开发者对海量数据进行抓取、存储、清洗、标注，这些行为在形式上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关于这一问题，学界存在“表达性使用”与“非表达性使用”的区分。多数学者认为，首先要区分人工智能的表达性使用和非表达性使用，非表达性使用是指人工智能提取人脸特征、事实数据等，不触及独创性表达，这样的行为并不侵权。对于表达性使用，例如模仿作者风格生成内容，则有可能落入复制权或改编权控制，从而造成侵权[2]。

2) 模型训练的转换性使用认定

“转换性使用”规则在美国版权法合理使用制度中具有核心地位，其认定关键在于二次创作是否通过增添新的表达内容、价值或功能，实现对原作品的创造性转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训练本质上属于“非表达性使用”，即该行为并非以再现原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为核心目标，而是通过数据特征提取实现知识再生产，从而服务于模型训练和功能优化[3]。

(三) 相关法律制度基础

1) 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24条¹以列举方式规定了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包括个人学习研究、适当引用、新闻报道、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等12种情形，并设置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兜底条款。这些情形无不是在传统作品使用模式基础上进行设计的，有着特定的使用目的、有限的使用范围及明确的行为对象。合理使用制度是协调著作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安排，作为“权利的限制”，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进步[4]。

2) 法定许可制度适用逻辑

法定许可制度允许使用人在特定情形下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作品，但需支付报酬。现行《著作权法》第25条²将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编写出版教科书”等特定情形，无法涵盖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训练阶段对海量作品的非授权使用需求。该条关于法定许可适用情形的规定采用封闭式列举模式，适用范围过于狭窄，缺乏适应技术发展的弹性条款，法律修订滞后性与技术迭代速度存在根本矛盾。

3) 生成式 AI 服务管理相关规制规则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³明确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涉及

¹《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²《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二) 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三) 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该办法第4条⁴确立基本原则，要求服务提供者在技术研发、数据训练、模型优化、服务提供等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歧视、虚假有害信息，保障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权益[5]。

2.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著作权合规现实困境

(一) 合理使用制度适用困境

1) 现有合理使用情形难以涵盖商业训练行为

《著作权法》第24条第1款第1项⁵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许可。然而，从行为主体的角度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主要主体并非自然人，而是由拥有一定技术和物质条件的组织机构所控制的机器。从使用目的来看，学习、研究或欣赏的目的往往具有非商业性，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活动大多具有商业性质，明显不符合个人使用的非商业性要求。

2) 个人学习、科研等主体限定与 AI 企业不符

《著作权法》第24条第1款第6项⁶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可以合理使用作品，其主体限定为从事教学或科研的人员，复制行为限于“少量复制”。生成式人工智能语料训练的主体主要是追求商业利益的大型企业，且训练中的复制往往是海量的。此外，这种合理使用还要求作品的使用限于科研人员，语料训练中即便有科研人员参与，一般也是履行职务行为，并不符合“供科研人员使用”的条件[6]。

3) 海量复制突破“少量使用”边界限制

合理使用制度的核心要件之一是“少量复制”。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依赖于对海量(通常达百亿级规模)已发表作品的复制与利用，其数量规模远超“少量”的文义解释与立法目的所能涵盖的范围。现行法律及配套法规对“少量”这一关键定量要件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主要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个案判断，这种裁量基准的模糊性极易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及同案不同判的风险。

(二) 法定许可制度适用局限

1) 适用范围封闭无法适配 AI 训练场景

法定许可制度将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编写出版教科书”等特定情形，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非该条所规范之法定许可的适格主体，其算法训练目的亦难以纳入法定情形。该条关于法定许可适用情形的规定采用封闭式列举模式，适用范围过于狭窄，缺乏适应技术发展的弹性条款[1]。

2) 授权许可成本高、实操性差

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包含数百 TB 的互联网文本数据，若对每项数据的使用都需支付许可费，则总体费用将难以估量。即便人工智能企业有意付费，海量的著作权人也使得逐一获得授权在实践层面面临高昂的交易成本。人工智能从业者普遍低估了训练数据使用的侵权风险，他们或是误以为此种使用可被

⁴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一)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 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三) 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 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⁵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⁶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界定为合理使用，或是抱有侵权行为不易被著作权人发现的侥幸心理[7]。

3) 作品贡献度量化与定价机制缺失

单一作品在整体训练过程中的边际贡献率极低，其个体价值难以量化评估，致使法定许可下的定价机制与权利人的价值预期产生偏差。著作权人难以准确评估单个作品对整体训练效果的贡献度，无法准确提出符合市场价值规律的许可费请求。并且，人工智能进行学习后，可以依据其算法模型输出海量作品，大规模同类作品会快速进入文化消费市场，因作品的同质化，进一步使著作权人职业发展等利益受到影响。

(三) 司法与实践层面合规难题

1) 侵权认定标准模糊(接触 + 实质性相似适用受阻)

版权侵权的判定需要满足“接触可能性 + 实质性相似”标准。在 RAG 技术普及后，凭借其强大的自动检索与爬取功能，对任何通过网络在先发表作品的接触与获取变得轻而易举，“接触”要件事实上已经自动成立。对是否侵权的判定，关键在于生成内容与被检索并爬取的在先作品之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8]。

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训练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不直观。即便后续生成内容与某一作品存在相似，权利人也未必能够证明该相似结果源于对该作品的特定训练，而非来自公有领域素材、通用表达、相同题材或模型的独立生成。训练数据经算法处理后会被转化为模型参数，作品与模型输出之间的对应关系通常并不直观，权利人往往面临训练数据来源、作品进入训练集、训练行为与相似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等多重证明障碍[5]。

2) 平台注意义务边界不清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边界，在理论和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有观点认为应以平台技术中立原则为基础，以行业通行的技术水平和技术标准为参照；有观点认为应按照时序维度进行设置，包括事前防范规则、事中干预规则和事后处置规则。

在训练数据阶段，模型训练每天需要处理海量数据样本。由于服务提供者无法对所有数据样本的版权来源进行逐一审查，易导致未经授权的版权作品混入模型训练集。同时，为获取更大利润，AI 企业往往以合理使用为由规避授权义务，而发挥监管作用的法律尚未明确 AI 场景下的合理使用边界，这导致 AI 侵权风险显著提升[9]。

(四) 权利救济与利益平衡困境

1) 权利人维权成本高、举证难

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获取具有隐蔽性，训练过程具有“黑箱”特性，著作权人往往难以确认作品是否进入训练集，也难以举证其作品被用于训练。由于模型的训练过程具有隐蔽性，著作权人往往难以举证其作品被用于训练，进一步加剧了权利保护的困难[10]。

2) 创作者、AI 企业与公众利益难以协调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作品具有海量性和隐蔽性，传统的授权模式无法发挥作用。学者们在核心认知层面有一定共识：一是均承认人工智能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作品的海量性和隐蔽性，传统的授权模式无法发挥作用，需要突破先授权后使用的传统框架；二是都认同利益平衡是核心原则，既需要避免过度保护阻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也需要防止人工智能无偿使用作品削弱人类创作动力。

3. 案例分析：广州互联网法院“奥特曼案”⁷

为深入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著作权合规困境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呈现，本节选取广州互联

⁷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 019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网法院审理的“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年光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广州奥特曼案”)进行系统分析。该案被评价为 AIGC 平台著作权侵权典型案例,涉及训练数据合法性、生成内容侵权认定、平台注意义务等核心问题。

(一) 案件基本事实

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奥特曼系列形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独占被许可人,享有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财产权。被告广州年光公司经营一款具有 AI 对话以及 AI 生成绘画功能的网站,该网站的 AI 绘画功能系会员专属功能,需要付费使用。用户在该网站输入“生成奥特曼”“奥特曼拼接长发”等提示词后,系统能够生成与奥特曼形象相同、相似或具有其特殊风格的图片。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将奥特曼形象图片用于其 AI 模型的训练数据,并通过生成侵权图片的方式向用户提供,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改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删除训练数据集中所有奥特曼相关物料、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二) 争议焦点与法院认定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包括:第一,被告使用奥特曼形象图片进行模型训练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第二,用户通过 AI 系统生成的图片与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时,被告应承担何种责任;第三,被告应采取何种措施防止侵权再次发生。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通过案涉网站生成的奥特曼图片再现了权利人作品具有独创性的造型设计、线条组合及色彩搭配等核心要素,构成对原告复制权的侵犯。同时,案涉生成图片部分在保留“迪迦奥特曼复合型”作品独创性表达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新型光影效果、调整身体比例等方式进行二次创作,形成具有新特征的演绎作品,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的改编权^[3]。

在责任承担方面,法院判令被告将案涉奥特曼物料从其训练数据集中删除,并采取合理措施阻断继续生成与案涉奥特曼作品相同或相似的图片,例如采取关键词过滤等措施。然而,对于原告提出的要求删除所有训练数据中奥特曼相关物料的广泛诉请,法院并未完全支持,理由在于被告只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并非模型开发者、模型运营者,也没有实际实施全部模型训练行为。

(三) 案例的法理性分析

1) 合理使用制度困境的印证

本案凸显了合理使用制度在 AI 训练场景中的适用困境。被告在诉讼中曾主张其训练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但法院未予采纳。这印证了前文所述“现有合理使用情形难以涵盖商业训练行为”的判断。被告网站的 AI 绘画功能系会员专属功能,具有明显的商业营利性质,不符合《著作权法》第 24 条⁸规定的“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或“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目的。正如前文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研发主体为具备法人资格的商业公司,其行为主体资格与合理使用条款的法定要件不符。

2) 训练数据合法性问题的体现

本案中,原告曾提出被告未经授权利用作品训练大模型的指控,但法院将审理重点置于生成内容本身是否侵权,而未对人工智能训练中作品使用的合法性这一根本问题作出明确裁决。这反映了前文所述的“侵权认定标准模糊”困境:即便后续生成内容与原告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也难以直接证明训练阶段的数据使用行为本身构成侵权。训练数据经算法处理后转化为模型参数,作品与模型输出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不直观,权利人面临训练数据来源、作品进入训练集、训练行为与相似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等多重证明障碍。

⁸《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平台注意义务边界的厘清

法院在判决中明确区分了服务提供者与模型开发者的责任边界。被告仅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并非模型开发者、模型运营者，也没有实际实施模型训练行为，因此法院未支持原告要求删除全部训练数据的诉请。这与前文所述“平台注意义务边界不清”的困境形成对照：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应与其技术控制能力相匹配，既要避免预防不足导致权利保护落空，亦须防止过度预防压缩技术创新空间。

同时，法院要求被告采取关键词过滤等措施防止侵权图片再次生成，确立了服务提供者的预防性义务。这印证了前文关于“差异化注意义务”的论述：对于高可识别性作品(如具有强烈辨识特征的奥特曼形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承担较高层级的注意义务，对明显指向特定作品的提示语设置更严格的拦截阈值[7]。

4.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著作权合规治理路径

(一) 完善著作权法律规则体系

1) 增设 AI 数据训练专门合理使用条款

鉴于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⁹的封闭性，建议通过立法修订，将符合特定条件下生成式人工智能语料训练置入合理使用范畴。具体方案包括：一是通过对《著作权法》进行修改，将训练数据行为增加到第 24 条合理使用的情形中；二是通过制定行政法规，将训练数据行为补充进合理使用范围。

在条款设计上，应将训练数据使用的法定目的由“非商业性目的”修订为“科学研究或知识创新目的”。因为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产业背景下，商业性研发活动已成为推动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若严格排除商业场景的适用空间，将实质削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创造等关键领域的应用潜能。超一半 AI 研发主体兼具科研机构与企业双重属性，单纯区分商业与非商业目的已不符合技术创新主体的复合性特征[3]。

2) 优化法定许可适用范围与付费机制

对于不宜纳入合理使用的训练场景，可考虑优化法定许可制度。建议将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文字、美术、摄影、图形、视听、录音等可以数字化的作品类型。使用权限应限定在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征密切相关的几项著作财产权之内[1]。

在付费机制上，应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使用费支付办法，根据不同作品类型、使用方式、使用数量、使用目的等因素，规定基准费率或收费标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由其代表全体著作权人统一收取使用费。使用人按期将使用费汇入指定账户后，视为已依法支付，无需向著作权人个别支付。

3) 引入三步检验法 + 四要素协同认定标准

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已将国际通行的“三步检验法”正式纳入法律文本。建议在司法实践中，将“三步检验法”与“四要素分析”协同适用。具体裁判路径为：首先，审查使用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法》第 24 条规定的法定情形；其次，对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三步检验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再次，在三步检验标准的适用中，可将其中第二步(使用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与第三步(使用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嵌入四要素分析进行协同分析。

在四要素分析中，应当突出“转换性使用”规则的优先性。只要衍生作品对原作的利用具有实质性转换效果，无论其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使用作品的比例如何，均可能构成合理使用。

⁹《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明确平台主体合规义务

1) 建立事前数据合规审查机制

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算法审查机制，在训练数据管理环节，应强化训练数据来源管理、权利保留与重复侵权数据的处置，降低高风险素材进入模型的概率。

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应在训练前做好对数据来源及其风险的筛选评估工作，将已获得授权、开源的数据等放在首要选择位置，避免不必要的侵犯风险^[4]。

2) 履行模型优化与风险防控义务

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进行模型优化训练，及时处置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 27 条¹⁰关于“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服务提供者应对其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产品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监测技术措施。

在输出端，应建立内容过滤机制，对明显指向特定作品或角色的提示语与高相似度输出设置更严格的拦截阈值，并建立“重复触发-再上传-再生成”的联动治理机制^[7]。

3) 完善侵权通知与处置机制

基于“通知-必要措施”规则，服务提供者负有一系列被动注意义务，包括在接到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等。在接收侵权通知后，服务提供者应及时审查被通知侵权生成物，此种义务的内涵应是对生成物内容潜在版权侵权性进行形式审查，其审查内容包括通知的侵权初步证据。唯有当形式审查认定用户可能构成侵权时，服务提供者方可进入实质审查阶段^[9]。

(三) 构建多元化利益平衡机制

1) 建立集体管理组织授权模式

英国 2025 年拟采取“选择-加入”模式构建人工智能数据使用的集体许可制度，允许新闻出版者集体授权人工智能公司使用新闻内容，而双方获得的收益则依照流量进行分成。我国可借鉴这一经验，由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海量、独立、分散的版权人，向作品使用者完成集中许可授权，并统一收取费用，提高谈判与合作的效率。

2) 创设数据整体补偿与收益分配机制

对于新闻数据库、图片库、动漫角色、文学作品集等作品类型，权利人往往已经形成较为明确的授权模式或者衍生开发市场。如果训练主体长期、大量使用这类作品形成模型能力，并且生成结果可能替代原作品的市场，仅靠个案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难以稳定回应权利人的利益诉求。此时，可以由行业组织、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平台推动标准化许可合同、版权数据库接入、批量授权和合理补偿机制。

(四) 健全监管与行业自律体系

1) 强化算法披露与数据溯源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应负有语料来源可追溯义务。可以利用技术手段辅助解决侵权风险，例如使用区块链技术来记录数据的来源和变更历史，包括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输入内容的记录，从而为可能造成的侵权提供可靠的证据支持。

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强制标识制度，用户在使用时可以加以辨别，提前考虑可能存在的侵权问题。根据相关规定，服务提供者负有显式与隐式双重标识义务。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可通过在模型中融合数字水印或元数据标识技术，使相关内容的来源和属性能够得到有效识别。

¹⁰《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2) 推动行业自律合规标准建设

行业协会可出台自律公约,推动各类主体携手遵守披露准则,并通过宣传教育,逐步提升公众的甄别能力。政府可牵头搭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平台,实现大中小型企业协同合作,推动用户与平台、技术提供者与服务提供者、头部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合作。

5. 结语

(一) 研究主要结论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著作权合规问题,是技术发展与法律规制交融的前沿领域。本文通过系统分析,得出以下主要结论:第一,现行合理使用制度与法定许可制度在适用于训练数据时存在结构性困境。合理使用情形难以涵盖商业化训练行为,主体限定与AI企业不符,海量复制突破“少量使用”边界;法定许可适用范围封闭、成本高昂、贡献度量化困难。第二,司法实践中侵权认定标准模糊,平台注意义务边界不清,“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在人工智能场景中适用受阻,权利人维权成本高、举证难。第三,应构建“有限合理使用+场景化判断+配套补偿”的复合治理框架,通过增设专门合理使用条款、优化法定许可付费机制、建立集体管理组织授权模式、引入数据整体补偿机制等路径,实现技术创新与著作权保护的动态平衡。

(二) 未来研究展望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仍在快速迭代,未来可能出现新的应用场景和创作形式,给著作权问题带来更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未来研究可在以下方向深化:第一,加强对人工智能企业训练数据使用状况的实证研究;第二,深入探索技术手段在著作权合规中的应用,如联邦学习、差分隐私等技术在降低侵权风险方面的潜力;第三,跟踪域外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及时调整和完善本土规则;第四,研究训练数据著作权问题与个人信息保护、竞争法等相邻领域的交叉与协调。

参考文献

- [1] 邹哲琦,喻建中.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法定许可制度构建[J].人工智能,2026(2):98-107.
- [2] 何兴,徐佳怡.基于国内期刊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研究的可视化分析与思考[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59(3):115-128,143.
- [3] 姚鹤徽,王喆.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著作权治理困境与因应之策[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2):42-49.
- [4] 夏宏宇,刘恩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6(9):40-42.
- [5] 张艺博,朱成伟.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利用的著作权规制研究——基于中日法律规则与实践的对比[J/OL].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17. <https://link.cnki.net/urlid/42.1855.C.20260523.1330.002>,2026-06-23.
- [6] 秦倩.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中语料训练的合理使用边界[J].学术交流,2026(4):68-82.
- [7] 万勇,吴翔.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差异化注意义务的规范构造[J].数字法治,2026(2):1-18.
- [8] 陶乾,李研.检索增强生成技术对新闻出版单位的版权冲击与应对[J].中国编辑,2026(5):43-52.
- [9] 包诗妍,郭梓萱,孟奇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规范构造[J].传播与版权,2026(8):143-146.
- [10] 王宁.人工智能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J].高科技与产业化,2026,32(3):112-115.